

## 可立中學（舊色園主辦）

### 個人貯物櫃使用守則

1. 學生須仔細閱讀本守則及得到家長同意，方可申請使用個人貯物櫃。
2. 貯物櫃為校方所有，借用期為一學年。〔使用期限：一般為九月初至二月尾（中六級學生）或至五月尾（其他級學生）〕所有貯物櫃需於指定日期前清理及交還。
3. 貯物櫃只供存放一般學習材料及個人物品。學生有責任妥善保管個人財物。不可存放貴重財物、危險物品、動植物等。
4. 學生應使用老師編配的貯物櫃，不可私自互換貯物櫃，更不可擅自更改貯物櫃上的編碼。
5. 學生應於指定時間取用或放置物品。上課、集會、集隊期間不可使用貯物櫃。
6. 學生應小心使用及保護貯物櫃，如惡意破壞或因疏忽導致貯物櫃有損壞，須負責賠償有關費用。若發覺貯物櫃出現有塗污、損壞等不正常狀況，學生應立即通知學校。
7. 如有遺失鎖匙，學生應立即通知學校。學生亦需要申請剪鎖服務，切勿自行剪去門鎖。
8. 假期及考試前後，同學應將課本及學習材料帶回家溫習。
9. 學校會不定期檢查個別學生的貯物櫃，以確保學生遵守使用規則。
10. 若學生未能遵守上述守則，校方可取消學生使用貯物櫃之權利及按違規情況進行處分。